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宝色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3 号）核准，宝色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797.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828.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968.4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9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97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285,313.3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9,684,686.6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334,564.7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0,786,898.76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	13,094.5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19,258.0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65,890.7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0,550,064.00
减：本年度手续费	6,962.4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28,122.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宝色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形式
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20006637018010180058	1,235.68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93120154500000289	2,826,886.76	活期方式
合计		2,828,122.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7 年度，本保荐机构对宝色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色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宝色股份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迎军

林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 2、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 （1）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投入试运营，但在建设期间，因南京青奥会停工、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停工以及受雨雪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被多次、长时间停工，工程进度被拖延。 （2）2017 年 4 月，厂房主体建设以及其他设施探伤房、退火炉及一喷一涂车间、空压机房、配变电所等单项工程基本完成，厂房内主要生产装备如 500t 行车、180mm 卷板机、16m 立车、10.5m 数控钻、退火炉、抛丸机等安装到位，项目达到了试运行条件。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与调试，项目可正式投入运行。 （3）由于投产时间较短，项目未按可研报告预计达产（规定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50%，投产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投产第三年即可达到设计能力），仅在厂房中完成了 6,000 万元左右的超限设备订单，无法计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变更为“景明大街以

	西，宝象路以南，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区对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专用超限厂房以及特殊设备才能完成。因此，为把握市场变化，促进公司的运营能力，建设超限装备制造厂房、购置特殊设备，使之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是当务之急。为了更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系公司根据投资效率及建设紧迫性的更优选择。 决策程序： 经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以满足公司超限特材非标设备订单的生产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投入试运营，但在建设期间，因南京青奥会停工、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停工以及受雨雪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被多次、长时间停工，工程进度被拖延。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